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3〕37号

## 关于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港沿镇纬二路北侧，北沿竖三河西侧，崇明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园区内，从事湿垃圾处置（包括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总处理规模为360t/d，餐厨垃圾设计处置规模90t/d，厨余垃圾270t/d。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车间、黑水虻养殖车间、厌氧区、沼气区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粗油脂2591.5t/a，黑水虻干虫270.1t/a，沼气762.85万Nm<sup>3</sup>/d。员工61人，年工作时间365天，昼夜连续运行。项目总投资63463.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4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网

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脱水沼液经预处理，与养殖系统排水、沼气净化排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除臭系统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实验废水、膜清洗废水进入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A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废中心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的酸碱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园区污水站协定浓度。

2、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低浓度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高浓度恶臭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黑水虻养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两套发电机组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5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硫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表 2 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2 限值要求。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各区域和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处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3、表4非工业区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固废、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等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厨余三相固渣、脱水沼渣、虫砂、预处理杂质、气浮杂质、脱水污泥、纳滤浓液、废石膏、废脱硫剂、废树脂、废滤膜、废生物滤池填料、废活性炭(非正常工况)、一般性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根据《报告书》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建设和维护，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版)



---

抄送：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